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信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珽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梅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0,3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